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9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上市公司”、“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并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或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1:2017年7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权及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实际控制人盛杰通过指定第三方刘岚以现金方式收购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持有的必控科技股份,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刘岚收购其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不超过总股本30%的必控科技股份,根据预案,截至2017年9月29日,刘岚共受让必控科技18,243,807股,占必控科技股权29.11%。请补充披露该次股权收购的原因与最终价格,并明确说明收购价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回复:

一、该次股权收购的原因与最终价格

(一)该次股权收购的原因

1、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

康达新材收购必控科技的交易对方中,董监高持股比例为49.34%。根据《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但有限公司的董监高转让股份则不受每年转让不超过25%的限制。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必控科技需要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截至必控科技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必控科技股东人数为157名,远远超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的限制。为了使股东人数缩减至50人以内,以便必控科技能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必控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刘岚按照其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份相同的价格,收购中小股东股份。

2、履行承诺

为了实施本次交易,必控科技需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根据股转系统的指引,终止挂牌的企业应当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必控科技实际控制人盛杰作出承诺“一、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刘岚(盛杰先生之配偶)有意向于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做市商、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以及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在关于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和未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必控科技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公司最近六个月内最高收盘价4.13元/股(已经除权除息)且不高于7.34元/股。二、如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刘岚于必控科技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必控科技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刘岚后续将所持必控科技股份转让给康达新材时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刘岚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刘岚后续将所持必控科技股份转让给康达新材时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必控科技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刘岚补齐差额”。

必控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刘岚收购中小股东股份,亦是履行必控科技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作出的承诺,其向中小股东收购的价格与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或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该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价格

根据刘岚与中小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1.2 协议股份的转让价格按4.13元/股(下称“转让价格”)确定”,“1.3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协议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达新材”)或康达新材和乙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收购公司股东所持必控科技股份的交易价格(下称“收购价格”,具体收购价格以康达新材或康达新材和乙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确定的收购价格为准),如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格与收购价格不一致的,则处理方式如下:

1.3.1如转让价格高于收购价格的,则甲方无需向乙方退回差额部分;

1.3.2如转让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则乙方将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并在差额确定之日(以康达新材披露确定的收购价格的日期或康达新材和乙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与乙方签署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确定收购价格之日为准)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岚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刘岚收购的价格为7.34元/股,最终刘岚向中小股东支付的收购价格亦为7.34元/股,价格一致。

二、该次收购价格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必控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46,000万元,每股价格为7.34元;刘岚受让必控科技18,243,807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亦为7.34元,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差异。

以上内容已经补充披露至《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必控科技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况说明”之“(四)必控科技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之“1、刘岚收购中小股东所持必控科技29.1140%股权”。

问题2:2017年9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后续相关事宜的公告》,指定由嘉兴易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刘岚从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股份722.07万股,你公司现金收购刘岚1,102.31万股。2017年10月19日,刘岚与上述受让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你公司以现金收购向刘岚收购其从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全部股份1,824.38万股。请补充披露上述系列交易安排的背景、过程与终止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回复:

一、一系列交易安排的背景、过程与终止原因

(一)一系列交易安排的背景

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必控科技需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股东人数需缩减至50人以内,为此必控科技实际控制人需以现金方式收购其他中小股东所持必控科技29.1140%股权。根据交易作价,必控科技29.11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392.41万元。一方面必控科技实际控制人无法以自有资金收购中小股东股权,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计划收购必控科技100%股权,最终上市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收购必控科技29.1140%股权。

支付13,392.41万元自有资金收购29.1140%股权,将极大的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为此,经与嘉兴易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投资机构”)协商,四家投资机构愿意协助上市公司收购必控科技29.1140%股权,并愿意在上市公司收购其所持29.1140%股权时,接受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从而降低了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

鉴于四家投资机构以现金收购必控科技29.11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与四家投资机构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价格相同;同时,四家投资机构取得必控科技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锁定36个月,经上市公司与四家投资机构协商,上市公司同意四家投资机构可以根据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重组方案,在上市公司与其签订正式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前,决定最终是否作为本次交易对方。若四家投资机构选择不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按照相同的价格从四家机构投资者回购必控科技29.1140%股权。

(二)交易过程

2017年7月18日,上市公司与刘岚签订了附条件实施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在必控科技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以自有资金向刘岚购买其自中小股东收购的不超过必控科技总股本30%的股份。同时,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在标的股份交割前,刘岚可将其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不超过必控科技30%的股份转让给公司与刘岚共同认可的第三方。

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刘岚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7.34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向刘岚购买其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股份中的11,023,102股股份。同日,上市公司与四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由四家投资机构以自有资金向刘岚购买其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股份中的7,220,705股,同时约定若四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的必控科技股份未能依据四家机构投资者与刘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成功交割至受让方,则《合作协议》自动解除,双方无需依据《合作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四家投资机构与刘岚签订了《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9日,刘岚与四家机构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四家机构投资者不再从刘岚处受让合计7,220,705股必控科技股份。同日,上市公司与刘岚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刘岚收购其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全部必控科技股份,即18,243,807股必控科技股份。当日,刘岚将所持必控科技18,243,807股股份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按照7.34元/股的价格向刘岚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

(三)终止的原因

由于最终的收购方案与四家机构投资者预期的方案存在差异,经与刘岚协商,四家机构投资者与刘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四家机构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亦自动解除。

二、一系列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一系列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7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刘岚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7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权及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刘岚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四家机构投资者签订了《合作协议》。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后续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7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刘岚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后续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必控科技29.1140%股权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判断条件	上董事会的标准	上股东大会的标准	指标		
			占比	康达新材	必控科技
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账面值和评估值的较高值	50%,以账面值和评估值的较高值	7.46%	179,564.52	13,392.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77%	59,404.74	2,240.7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占比	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0.97%	8,262.51	80.01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	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8.44%	160,920.01	13,392.41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比重	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	–

注1:在计算必控科技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和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时,以必控科技29.1140%交易价格和账面值孰高进行计算。

注2:在计算必控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占比时,按29.1140%股权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进行计算。

从上面的计算可以看出,上市公司收购必控科技29.1140%股权的相关事宜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以上内容已经补充披露至《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必控科技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况说明”之“(四)必控科技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之“2、上市公司收购刘岚所持必控科技29.1140%股权”。

问题3:根据预案,必控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5,701.92万元、7,696.51万元、7,018.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15.37万元、274.82万元、920.13万元。请补充披露:

(1)结合必控科技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管理费用等变化情况,说明其业绩波动,且2016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600万元、3,400万元、4,600万元。请结合必控科技主营业务开展、行业发展等情况、补充披露必控科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根据你公司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收购公告,必控科技经审计的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734.35万元、8,102.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5.34万元、407.40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前次公告与本次交易预案中必控科技主要财务指标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必控科技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管理费用等变化情况,说明其业绩波动,且2016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必控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01.92万元、7,696.51万元和7,018.5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15.37万元、274.82万元和920.13万元。必控科技2016年实现的收入较2015年增长34.98%,2017年1-6月实现的收入已经达到2016年全年收入的91.19%;然而,必控科技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仅为274.82万元。必控科技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及2016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如下:

(一)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必控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子产品制造	5,953.28	86.03%	4,376.65	57.67%	3,885.09	74.86%
其中:必控科技母公司军品	2,970.78	42.93%	3,307.22	43.58%	3,885.09	74.86%
必控科技母公司民品	–	–	–	–	–	–
北京力源军品	1,875.03	27.10%	499.92	6.59%	–	–
北京力源民品	1,107.47	16.00%	569.50	7.50%	–	–
北京力源合计	2,982.50	43.10%	1,069.43	14.09%	–	–
委外项目	925.28	13.37%	3,182.67	41.94%	1,202.44	23.17%
其中:电磁兼容设备(国家安防工程)	–	–	–	–	1,202.44	23.17%
电磁兼容设备(地铁矿用车动力电源系统加固项目)	925.28	13.37%	3,182.67	41.94%	–	–
技术服务	41.26	0.60%	29.92	0.39%	102.02	1.97%
主营业务收入	6,919.82	100.00%	7,589.23	100.00%	5,189.55	–

从上表可以看出,必控科技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主要如下:

1、必控科技母公司军品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必控科技母公司销售的电子产品均为军品,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3,307.22万元,较2015年实现的3,885.09万元下滑14.87%,主要原因是2016年受军改以及“十三五”开局之年的周期性影响,部分军品订单交货进度有所延后,必控科技军品收入确认受到影响所致。

2017年1-6月,必控科技实现收入7,018.59万元,占2016年其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1.19%,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必控科技军品订单交货进度有所恢复,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必控科技母公司承接民品大单

为了减少因军品项目影响对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必控科技承接了一项民用电磁兼容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实施的地铁矿用车动力电源系统加固项目实现收入3,182.67万元,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3、收购北京力源

2016年10月31日,必控科技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北京力源,北京力源2016年11月及12月份纳入合并范围,贡献收入合计1,069.4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4.09%。

2017年1-6月,北京力源纳入必控科技合并报表范围,贡献收入2,982.50万元,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3.10%。

综上所述,2016年必控科技实现收入较2015年增长34.98%,主要原因是必控科技承接了一单民品大单,同时收购北京力源所致;2017年1-6月必控科技实现收入已占2016年全年的91.19%,主要原因是必控科技军品订单交货进度有所恢复及北京力源1-6月均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二)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必控科技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子产品制造	60.86%	86.03%	60.42%	57.67%	70.01%	74.86%
其中:必控科技母公司军品	76.31%	42.93%	69.06%	43.58%	70.01%	74.86%
北京力源军品	63.92%	27.10%	29.78%	6.59%	–	–
北京力源民品	14.23%	16.00%	37.13%	7.50%	–	–
北京力源合计	45.47%	43.10%	33.69%	14.09%	–	–
委外项目	6.13%	13.37%	6.94%	41.94%	18.75%	23.17%
其中:电磁兼容设备(国家安防工程)	–	–	–	–	18.75%	23.17%
电磁兼容设备(地铁矿用车动力电源系统加固项目)	6.13%	13.37%	6.94%	41.94%	–	–
技术服务	100.00%	0.60%	100.00%	0.39%	100.00%	1.97%
合计	53.78%	100.00%	38.15%	100.00%	58.72%	100.00%

注1:北京力源2016年军品毛利较低主要系存货评估增值合并层面调整营业成本所致;2017年军品毛利较高主要系2017年新增的两家客户——英康得力(销售额67.48万元)与迪沃洛普(销售额132.58万元),毛利率均在80%以上,同时军品销售规模大幅增加、而设备成本、人员工资等相对比较固定,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增加。

注2:北京力源2017年1-6月年民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17年1-6月民品产量、销售量较同期民品收入下降,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成本、人工成本等相对比较固定,规模效应未能显现,单位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必控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8.72%、38.15%和53.78%,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如下:

1、2016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2016年度必控科技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2016年度必控科技承接了一项民用电磁兼容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实施的地铁矿用车动力电源系统加固项目实现收入3,182.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5.35%,但该项目毛利率仅为6%-7%,拉低整体毛利率;②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源整体产品毛利率为33.69%,低于必控科技母公司的毛利率,但收入占比达到14.09%,拉低整体毛利率。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必控科技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20.57个百分点。

2、2017年1-6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7年1-6月,必控科技综合毛利率为53.78%,较2016年增长,但略低于2015年58.72%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是:①必控科技母公司销售的滤波器或滤波器组件产品型号结构差异,导致2017年1-6月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和2016年略高;②北京力源军品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比由2016年的46.74%,提高到62.87%,军品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民品产品,导致北京力源的毛利率从2016年的33.69%提高至2017年1-6月的45.47%。③但因为毛利率仅为6.13%的地铁矿用车动力电源系统加固项目仍占收入的13.37%,同时北京力源毛利率仅为14.23%的民品产品收入亦占收入的16.00%,导致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均为军品收入的2015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必控科技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三)期间费用率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必控科技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9.14%、35.23%和37.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03.96	4.33%	370.25	4.81%	258.67	4.54%
管理费用	2,193.63	31.25%	2,191.18	28.47%	1,862.66	32.67%
财务费用	120.42	1.72%	149.96	1.95%	110.12	1.93%
期间费用合计	2,618.01	37.30%	2,711.40	35.23%	2,231.45	39.14%

从上面的表格可以看出,对必控科技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分别发生1,862.66万元、2,191.18万元和2,193.63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7%、28.47%和31.25%。

2016年必控科技管理费用支出占收入的占比为28.47%,较2015年下降,但2016年管理费用绝对额较2015年增加328.52万元,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主要是必控科技自身员工薪酬和研发支出的增长以及2016年11-12月合并北京力源导致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研发支出、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等支出增长;此外2016年度收购北京力源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使得必控科技中介服务费相比2015年度增长58.24万元。

2017年1-6月,必控科技管理费用支出与2016年全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必控科技继续加大在研发上的投入,共计投入研究与开发费用909.17万元,相比2016年全年度631.85万元的研发投入增长了277.32万元,研发支出的增长导致必控科技管理费用上升较快。同时,2016年10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力源合并报表后,导致必控科技2017年1-6月合并口径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等管理费用较同期增加。

(四)2016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

从上面对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的分析可以看出,必控科技2016年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是①受军改以及“十三五”开局之年的周期性影响,部分军品订单交货进度有所延后,必控科技军品收入确认受到影响导致军品收入下降;②承接的地铁矿用车动力电源系统加固项目和2016年10月31日收购北京力源,虽然增加了收入,但因为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毛利贡献有限;③虽然2016年必控科技管理费用支出占收入的占比为28.47%,较2015年下降,但2016年管理费用绝对额较2015年增加328.52万元,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必控科技2016年毛利相对2015年减少152.15万元,加上管理费用较同期增加328.52万元,使得2016年的利润较2015年明显下降。

以上内容已经补充披露至《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数据”之“1、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600万元、3,400万元、4,600万元。请结合必控科技主营业务开展、行业发展等情况、补充披露必控科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一)宏观环境分析

军工行业是国家军事力量的重要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从国家军事发展角度,本届政府对军队建设高度重视,特别将高精尖装备列装作为工作重点,加之周边局势持续紧张,为军工行业提供了高速发展的机遇期。从经济发展角度,目前中国强大的经济实力为国防支出奠定了财政基础,完善的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工业也为军品提供了产业基础。在转型升级、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军工行业发展长期看好。

据统计,2014、2015年全国财政支出中的国防用资金分别为8,292亿元、9,088亿元,同比增长11.9%、9.6%,2005-2015年复合增速为13.9%。2016年我国国防支出为9,543.54亿元(不含各类专项支出),2017年我国国防预算为10,443.97亿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长7%,其中高新武器装备投入占比快速攀升,有望达到40%,大量新型装备将逐步进入定型或量产阶段。而从“被动防御”向“积极防御”,保护海洋利益不受侵犯的国防政策转向强化了我国对国防工业的需求。以军费投入的主要方向远洋海军和国防信息化为例,海军已呈现向远洋逐步转变的态势,未来10年我国海军新型舰艇建造计划将释放1.5万亿的市场空间;而重中之重的国防信息化产业未来10年市场规模超2万亿人民币。

滤波器及其组件产品是军工中海陆空军国防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也将受益于相关装备列装数量的提升。

(二)标的资产收入实现情况分析

1、2017年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实现情况分析

(1)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必控科技母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6,936.06万元,11-12月的意向性订单3,089.06万元,全年合计10,025.12万元。子公司北京力源2017年1-10月已签合同订单5,524.97万元,11-12月意向性订单1,300.00万元,全年合计6,824.97万元。从上面的合同签订情况看,截至目前的合同总金额预计为16,850.09万元,年内剩余11月份和12月份仍可能继续新增合同。

必控科技预测2017年实现收入16,928.14万元,截至目前已经签订的合同和意向性合同金额合计16,850.09万元,已经占预测收入的99.58%。

(2)已经实现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7年1-9月,必控科技已经实现收入8,905.60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168.02万元,分别占预测收入和承诺净利润的52.61%和44.92%。

必控科技的滤波器、滤波器组件产品等电磁兼容产品主要作为配件应用于航空军工领域,下表为必控科技及及航空军工行业(非整机制造)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期间第四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统计表:

单位:万元

简称	代码	2016Q4		2015Q4		2014Q4	
		营收占全年比重	净利润占全年比重	营收占全年比重	净利润占全年比重	营收占全年比重	净利润占全年比重
航发动力	600893.SH	43.29%	66.29%	40.78%	50.09%	40.54%	50.31%
光电股份	600184.SH	66.61%	74.23%	46.54%	70.24%	50.88%	79.69%
中航电子	600372.SH	44.56%	51.80%	41.44%	55.79%	37.58%	37.79%
成飞集成	002190.SZ	42.26%	34.95%	39.92%	49.44%	50.64%	87.34%
晨曦航空	300581.SZ	43.63%	58.71%	44.53%	56.74%	–	–
必控科技母公司		–	50.19%	50.28%	49.87%	44.83%	32.37%	40.57%

注:仅统计必控科技母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是因为必控科技母公司主要是军品,季节性特点明显;必控科技2016年10月31日收购的北京力源历史上民品占比较高,季节性特点不明显。

根据上述航空军工行业(非整机制造)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重的数据,可以看出,军工企业具有强计划性的特点,收入和利润的季节性特点较为突出,四季度为其收入和利润的高峰期。必控科技历史经营情况也呈现上述特点,每年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同类指标的比重较高。

2、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下列为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6月末在军品方面以客户已谈妥和正在洽谈的项目,根据项目状态,预估未来销售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	阶段	2018年预计合同金额	2019年预计合同金额
ABC02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批产	1,700.00	2,300.00
ABC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05研究所昆明分部	批产	800.00	900.00
ABC02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定型	763.40	1,041.00
ABC02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竞标	666.00	555.00
ABC02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竞标	615.60	615.60
ABC13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定型	576.00	537.60
ABC02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批产	500.00	800.00
ABC02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样机	486.00	486.00
ABC02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批产	340.00	340.00
ABC02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样机	300.00	200.00
ABC02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机	294.00	392.00
ABC02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样机	262.05	262.05
ABC02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样机	260.88	260.88
ABC02	江西中船航海仪器有限公司	批产	210.83	210.83
ABC02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样机	207.56	207.56
ABC0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批产	205.00	451.00
ABC02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型	158.62	216.30
ABC02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批产	156.96	156.96
ABC02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批产	154.80	258.00
ABC02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样机	153.60	153.60
ABC02	成都华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定型	150.55	205.29
ABC02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型	148.68	148.68
ABC02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定型	142.08	142.08
ABC02	成都天奥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定型	119.70	119.70
ABC02	北京新建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18.94	118.94
ABC02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定型	117.12	117.12
ABC02	成都恒力电子有限公司	定型	111.60	111.60
ABC02	昆明北方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样机	101.60	101.60
ABC02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型	98.50	157.60
ABC02、ABC13	其他134家客户		3,102.55	3,652.83
合同金额			13,022.62	15,219.82
不含税合同金额			11,100.00	13,000.00

上述产品跟踪项目为完成未来两年销售收入提供了订单支撑,有助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的实现。

综上所述,在转型升级、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军工行业发展长期看好,就必控科技截至2017年9月末经营情况以及订单情况,必控科技2017年及以后年度预测利润合理且具有可实现性。

以上内容已经更新至《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补偿与奖励”之“1、业绩承诺”之“(2)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三、根据你公司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收购公告,必控科技经审计的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734.35万元、8,102.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5.34万元、407.40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前次公告与本次交易预案中必控科技主要财务指标不一致的原因

前次公告与本次预案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主要系必控科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确保会计政策和财务核算方法与上市公司一致的基础上,对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调整所致。

2015年、2016年必控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2月		
	年报审计数	本次交易审计数	差异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8,102.90	7,696.51	跨期收入调整减少营业收入406.38万元
营业利润	139.90	-10.19	职工薪酬跨期调整增加营业成本94.66万元;跨期收入调整对应的营业成本调整减少371.24万元,导致毛利减少35.14万元;存货报废跨期调整增加营业成本113.12万元;根据坏账政策调整当期坏账准备,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81.51万元
净利润	407.40	274.82	以上综合因素影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年报审计数	本次交易审计数	差异主要原因
总资产	26,790.48	26,553.99	跨期收入调整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调整减少266.72万元
负债	11,990.59	12,117.27	职工薪酬跨期调整增加应付职工薪酬117.71万元
所有者权益	14,799.88	14,436.72	调整股票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115.66万元;当期损益调整及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综合影响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231.44万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年报审计数	本次交易审计数	差异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734.35	5,701.92	跨期收入调整增加营业收入32.42万元
营业利润	1,070.20	977.16	职工薪酬跨期调整增加销售费用28.90万元;职工薪酬跨期调整增加管理费用37.66万元;跨期收入调整对应的营业成本调整增加13.99万元,增加毛利18.43万元
净利润	1,225.34	1,115.37	以上综合因素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年报审计数	本次交易审计数	差异主要原因
总资产	10,500.59	10,856.82	转回已背书未到期的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调整增加应收票据337.99万元
负债	2,627.28	3,063.64	转回已背书未到期的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调整增加短期借款337.99万元;职工薪酬跨期调整增加应付职工薪酬141.39万元
所有者权益	7,873.31	7,793.18	将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安全生产费元调整至专项储备核算增加专项储备34.80万元;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调整减少盈余公积11.26万元;当期损益调整及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综合影响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103.67万元

以上内容已经补充披露至《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数据”之“2、主要财务数据差异说明”。

问题4:根据预案,必控科技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分别于2016年11月14日、2017年10月11日到期,展期后的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此外,必控科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将于2017年12月到期。请补充披露:

(1)必控科技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核发进展情况;

(2)必控科技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展期的计划与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说明如未获得相关证书展期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必控科技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核发进展情况

(一)必控科技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核发进展情况

必控科技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于2016年11月14日到期,根据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必控科技已于2016年12月20日通过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现场审查组三级保密资格认定现场审查。2017年9月18日,必控科技收到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下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必控科技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并向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备案。目前,必控科技展期后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发放过程中。

(二)必控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核发